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吳儒興

電話:06-2986202#22

電子信箱: waldo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:南市教專字第11116816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令1份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1

份(1681616A00\_ATTCH1. pdf、1681616A00\_ATTCH2. odt)

主旨:函轉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」第5點及第8點附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5236A號令修正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5236B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
正本: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 各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電2022(12/28文